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40091646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自然人林明發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拒絕及規避本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屬實，本府以114年3月20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074666號函檢送行政處分催繳函，因無法投遞，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一份，特此公示送達，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自然人：林明發。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54※※※※。
- 三、戶籍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三鹿里10鄰向上路6段752號。
- 四、本案行政處分催繳函經本府依事業單位營登地及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因無法送達，特以本公告張貼催繳通知於本府公布欄，請事業單位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領取，並依規繳納罰款，如逾期未繳，本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五、前開行政處分催繳函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應受負責人儘速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5255)。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熱 秀 麗 尋 常